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与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2026年4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根据《律师法》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幸驾坡村片区征收及安置建设项目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事宜，甲方根据长安区政府安排，经过磋商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委托事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组建律师团队，为幸驾坡村片区征收及安置建设项目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幸驾坡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项目投资主体变更阶段

1.1 协助甲方及区棚改中心根据项目现状草拟新的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其承担项目后续建设、手续办理、费用承接及相关法律责任；

1.2 就《合作协议》解除条件提供法律意见，并草拟解除函；

1.3 协助拟定《合作协议》解除计划，包括项目的安排、程序，并梳理制定项目盘活工作方案；

1.4 就解除阶段可能出现的风险及障碍与甲方及长安区政府预先讨论并制定应对措施；

1.5 就甲方及长安区政府在主体变更、工程接管过程中提出的咨询出具律师意见；

1.6 协助甲方及长安区政府就投资主体变更备案实施过程中往来函、申请书、汇报材料等的起草和审核；

1.7 就该阶段可能出现的其他法律风险及障碍提供法律意见并制定应对措施。

## 2. 项目安置复工实施阶段

2.1 为项目工程移交、接管过程提供法律建议；

2.2 协助审核甲方及相关主体在项目复工、建设等过程的法律文书；

2.3 提供项目复工建设相关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解读、法律风险评估等。

## 3. 工程代建阶段

3.1 就项目引进代建单位参与项目后续建设事宜，为区政府拟定项目“新老划断”建设方案，为项目“新老划断”建设方式的合法性、合理性提供法律建议；

3.2 协助甲方及区政府拟定项目代建协议、项目建设管理三方协议等，明确项目投资主体、代建单位及总包方在后续建设管理中的责任、义务；

3.3 对代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合同履行争议、工期延误、资金使用等问题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支持，保障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3.4 参加项目相关的区政府会议；

3.5 其他项目代建过程中需协调处理的法律事务。

## 二、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诉讼纠纷，甲乙双方及相关主体应另行签署诉讼代理法律服务合同。

## 三、法律服务方式



1. 委派律师参与项目会议、提供现场服务；
2. 除现场服务外，律师团队持续提供线上服务；
3. 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法律咨询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 四、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 法律服务费

1.1 本协议专项法律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

1.2 上述法律服务费不包含本项目涉及的行政、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翻译、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 支付方式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

2.2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账号：391011580000068820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与乙方诚信合作，及时、真实、详尽地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往来情况。

3. 甲方应当为乙方承办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如有关情况的事

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与法律、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相冲突的要求。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无权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3. 乙方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有权了解甲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业务情况。

4.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披露、泄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甲方的商业秘密。

## 七、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协议。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甲方西安市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与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于  
2026年4月达成之《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